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因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高樹鄉(下稱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判決有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下稱高樹鄉公所)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詢問廖文賢與高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於任職期間，假借受託使用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之職務上機會，假公濟私，挪用公務車進行私人旅遊，並由高樹鄉公所核銷加油費用，其行為有悖職守，且影響社會大眾觀感，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20條之忠誠、公正及清廉義務，核有違失，惟審酌其不法利益僅新臺幣(下同)4,019元，違失情節輕微，又其最後違失行為時間民國(下同)106年7月16日迄今已逾5年，且已於107年12月26日卸任鄉長職務，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已逾懲戒期間，爰無移付懲戒之必要，惟仍應請高樹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避免再生類此案例。

(一)依行政院於94年6月30日訂定發布之「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2款、第26點第1款規定(107年7月3日

修正移列為第18點第2款、第25點第1款)，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僅限於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其他緊急事故，且車輛管理人員應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

- (二)經查，廖文賢於99年3月1日至107年12月25日擔任高樹鄉鄉長，綜理鄉政，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對於受託保管之公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擅為私用。惟查，廖文賢竟貪圖私人旅遊之便及加油費用支出之利益，假借要到花蓮縣政府推廣農產品之不實名義，於出發之前1日即106年7月13日，將高樹鄉公所建設課管理之公務車甲車挪為私用，載運其訂購之鳳梨，並持該公所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申購之車隊加油卡簽帳加油，先於該日在高樹加油站賒銷1,301元後，自同年月14日起至16日止，駕駛公務車，自高樹鄉出發(本案屏東地院判決誤載廖文賢自106年7月13日駕駛公務車出發，應予更正)，載其3名子女前往花蓮進行私人旅遊，回程沿中部橫貫公路將其子女載往臺中市之學校上學，途中並持車隊加油卡簽帳加油，同年月15日在花蓮友華加油站賒銷1,325元、同年月16日在臺南永康加油站賒銷1,393元，嗣中油公司根據簽帳單及交易紀錄，向高樹鄉公所請款，由高樹鄉公所核銷甲車於廖文賢私用期間之加油費用，廖文賢以此方式圖得私人不法利益，共計4,019元，致生高樹鄉公所公帑之不當支出，而損害公庫財產。上開事實，有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08年1月24日詢問廖文賢筆錄、屏東地院112年5月31日訊問廖文賢筆錄、廉政署執

行通訊監察發現廖文賢私用公務車之查核報告、該公務車行駛公速公路ETC通行明細、高樹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等資料可佐。

(三)案經廉政署移送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屏東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廖文賢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42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廖文賢不服，認為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83號判決駁回上訴，惟給予緩刑3年，並命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及向公庫支付15萬元，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已判決確定。

(四)廖文賢於本院114年4月30日詢問時略稱：我在法院審理中有說明本案是一半公務、一半私人行程，但法官不予採信，高樹鄉公所有廂型車，當時想說載鳳梨方便，要載的鳳梨有十幾箱，所以跟高樹鄉公所建設課借公務車，當時課長跟我說公務車有加油卡，就用加油卡加油，回來後我有跟該公所建設課課長說，油費我會出，金額不高，我沒有想貪，加油卡是每月依中油公司帳單月結，後來便宜行事，一忙就忘了處理等語。惟查，廖文賢於廉政署詢問時供承，本案行程並未事先申請公假，亦未以公文簽呈或發文方式，知會高樹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有關推廣農產品之事，廖文賢係私下請花蓮友人與花蓮縣縣長相約，且攜家帶眷，選擇假日，於106年7月15日星期六前往花蓮嘉年華活動晚會，贈送水果予花蓮友人與花蓮縣縣長，係朋友敘舊並參觀嘉年華活動，回程復繞道臺中市，載子女回學校，本案

行程實難認屬公務行程。是以，廖文賢所辯，並無可採。

(五)公務車之使用及油料之核銷，應以公務為限。廖文賢於任職高樹鄉鄉長期間，假借受託使用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之職務上機會，假公濟私，挪用公務車進行私人旅遊，並由高樹鄉公所核銷油料費用，觸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其公私不分，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悖職守，且影響社會大眾觀感，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之忠誠、公正及清廉義務(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分別移列為上開條次，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核有違失。

(六)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以，公務員雖有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之違失事由，仍應審酌個案情狀，「有懲戒之必要者」，方移付懲戒。經核，廖文賢之所為，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事由，惟其不法利益僅4,019元，違失情節輕微，依本案行為時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同現行條文，僅懲戒機關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其最後違失行為時間

106年7月16日迄今已逾5年，已逾上開懲戒種類之懲戒期間，且其已於107年12月26日卸任鄉長職務。是以，廖文賢雖有違失事由，惟審酌其違失情節輕微，且最後違失行為時間迄今已逾懲戒期間等一切情狀，爰無移付懲戒之必要。

- (七)綜上，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於任職期間，假借受託使用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之職務上機會，假公濟私，挪用公務車進行私人旅遊，並由高樹鄉公所核銷加油費用，其行為有悖職守，且影響社會大眾觀感，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20條之忠誠、公正及清廉義務，核有違失，惟審酌其不法利益僅4,019元，違失情節輕微，又其最後違失行為時間106年7月16日迄今已逾5年，且於107年12月26日卸任鄉長職務，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已逾懲戒期間，爰無移付懲戒之必要，惟仍應請高樹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避免再生類此案例。

二、地方民選首長有隨時執行公務之需求，且基於對其職位之尊重，機關對於首長用車的派車程序，採取與一般職員有別的公務車使用管理規範，尚屬合理，惟仍宜就實際使用情形研議監督機制，以減少公私不分之弊端，避免不實核銷油料而觸及刑責，爰屏東縣政府允宜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廉政宣導，落實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稽查，並持續檢討精進如何掌握公務車油料核銷有無異常之控管機制，以利察覺弊端。

- (一)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案，涉及公務車使用管理問題及機關檢討策進作為，經查106年7月本案違失行為時，中央雖訂有「車輛管理手冊」供各機關遵循，惟公務車之派車程序及管

理稽核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仍宜審酌業務需要，訂定細部規範並落實執行。詢據高樹鄉公所表示¹，該所政風室於司法單位搜索本案後，於108年3月12日訂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公務汽機車保管使用要點」，建立公務車使用管制規範，要求借用公務車前應依程序填寫派車單，使用後應確實填寫公務車輛使用紀錄單，包含日期、起迄地點、行駛里程、用車人、加油里程數等資訊，以備查考，並明定例假日因公務借用車輛須事前核備，該所嗣於113年間辦理「公務車使用管理情形專案稽核」後，於同年3月12日修正上開要點，增訂第23點及第24點規定，要求各單位主管應確實控管屬員借用公務車輛申請出差及後續申領出差旅費情形，如有疑義，得向該所秘書室查閱公務車使用紀錄表及派車單等資料，並要求管理單位定期勾稽或抽查公務車使用情形，惟考量鄉長例假日需接觸鄉親、瞭解民意或參加各類地方活動，為滿足隨時執行公務之需求，依該所現行規定，首長用車於平日與例假日均無需事前核備，並由鄉長室自行管理。惟該所於本院114年4月30日詢問時復檢討略稱：首長座車使用雖難以每次事前核備，惟仍應於滿足臨時性公務需求與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之制度性規範上求取平衡，該所為落實首長用車之使用管理，將修訂上開要點，增訂首長用車應依公務車使用管理規範，填寫派車單與使用情形，惟為節約用紙及滿足臨時性公務行程需求，得每個月填寫1張派車單，填寫使用情形等語。依高樹鄉公所上開說明，該所於廖文賢案發

¹ 參見高樹鄉公所113年11月21日高鄉民字第1130509341號函及該所於本院114年4月30日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

生後，強化公務車使用管理，職員用車，要求確實填寫派車單及用車紀錄，首長用車，為兼顧實務及制度管理，將研議修訂上開要點，要求按月填寫派車單及使用情形，以供事後稽查。

- (二)使用公務車，理應有公務行程，本案廖文賢於例假日用車且未有差假紀錄，卻得以核銷加油費用，高樹鄉公所辦理油料核銷之審查作業有無疏失，容待釐清。對此，高樹鄉公所於本院114年4月30日詢問時表示，該所公務車輛均須使用向中油公司申購之車隊加油卡，加油費用係依據中油公司每月帳單辦理核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之「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規範，僅需檢附發票或收據，倘使用車隊加油卡，另須檢附車隊加油卡繳款通知單辦理核銷，無須檢附差假紀錄等文件。另據該所函復說明²，鄉長常利用假日處理鄉民訪談等公務，故廖文賢於假日前往外地並加油，基於公務人員倫理，針對首長提出之油料核銷，無法細核究係處理公務或私人行程。復依屏東縣政府於本院同日詢問時表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派遣同仁出差之必要性係由派遣單位負責，假別之正確性與合法性由人事單位主政，會計單位對公務車油料費用核銷之審核作業，僅須對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並依「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之「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規範，檢附發票或收據，倘使用車隊加油卡，另須檢附車隊加油卡繳款通知單辦理核銷等語。依據高樹鄉公所與屏東縣政府上開說明，本案高樹

² 高樹鄉公所113年11月21日高鄉民字第1130509341號函。

鄉公所准予核銷廖文賢使用公務車之加油費用，會計人員係依現行規定，根據中油公司月結帳單等憑證，進行合規性審查，未能發現本案有不實核銷之情形，尚難指摘審查作業有所疏失；惟為避免爾後再生公務車使用弊端，仍應以本案為鑒，落實公務車使用管理及定期稽查，並持續檢討精進如何掌握公務車油料核銷有無異常之控管機制，以利察覺弊端。

-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爰屏東縣政府允宜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廉政宣導，落實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稽查，以減少公私不分之弊端，避免不實核銷油料而觸及刑責。
- (四)綜上，地方民選首長有隨時執行公務之需求，且對其職位之尊重，機關對於首長用車之派車程序，採取與一般職員有別的公務車使用管理規範，尚屬合理，惟仍宜就實際使用情形研議監督機制，以減少公私不分之弊端，避免不實核銷油料而觸及刑責，爰屏東縣政府允宜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廉政宣導，落實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稽查，並持續檢討精進如何掌握公務車油料核銷有無異常之控管機制，以利察覺弊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並請該府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廖文賢以外人員之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